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%
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更名为“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山东松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36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4%。该股份为山东松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。

2021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，山东松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,285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2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山东松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，山东松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11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0%。山东松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，不再减持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股东将继续按照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,364,000	6.74%	IPO前取得：5,364,000股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现更名为“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113,900	1.40%	2021/7/12~ 2021/7/12	大宗交易	112.43— 112.43	125,235,777.00	未完成： 171,800股	4,250,100	5.34%

注：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现更名为“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根据山东松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山东松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间内，不再减持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股东将继续按照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实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